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自願性公告 和解契據

茲提述眾安及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契據

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東方就收購事項向中國新城市提出訴訟。

經法院調解，杭州東方、中國新城市與眾安盛隆訂立和解契據，且法院通知訂約方有關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和解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向杭州東方支付人民幣210百萬元，並分四期支付，最後一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浙江新農都22.65%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權益歸眾安盛隆所有；及
- (ii) 代價股份將會返還予中國新城市以作註銷。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和解契據生效及支付人民幣210百萬元後，

- (i)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爭議均獲解決及和解；
- (ii) 任何一方與收購事項有關已經或可能提出的索賠及訴訟均告撤銷；及
- (i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院命令將不予執行。

和解契據的實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眾安與中國新城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聯合宣佈，眾安盛隆向杭州東方收購浙江新農都的22.6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新城市」或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1）
「代價股份」	指	配發及發行178,280,000股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法院」	指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杭州東方」	指	杭州東方文化園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契據」	指	杭州東方、中國新城市與眾安盛隆透過法院調解訂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和解契據，以最終及絕對地解決及和解訂約方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爭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浙江新農都」	指	浙江新農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眾安」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2)，並為控股股東
「眾安盛隆」	指	浙江眾安盛隆商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